

保罗放弃以福音养生的权利

保罗有权以福音养生，但是他却情愿放弃不用这个权利，因为他怕有些人就会因而“被阻隔于福音之外”（林前 9：12），另一方面要成为信徒“辛苦劳碌，昼夜做工”的榜样（帖后 3：8—10）。保罗虽然放弃用福音养生的权柄，然而他并非否定自己有这个权利。他指出在地上当兵的，不必自备粮饷，难道他为主当兵的，就要自备粮饷吗？在地上栽葡萄园的，可以自由享用果子，难道他为主栽种教会的，就没有自由享用果子吗？在地上牧养牛羊的，可以随意饮用牛羊的奶，难道他身为教会的牧人，就不能饮用牛羊的奶吗？^[1]利未人为神的圣事忙碌，神也给他们吃殿中之物，难道他身为蒙主呼召事奉之人，就不能享用殿中之物吗？答案都是显而易见。

大概当时除了少数的教会，如安提阿教会，普遍的教会仍然很弱小（就人数、灵命和经济而言），有些更是在萌芽阶段，根本还没有设立全职牧者，不要说固定供养这些全职牧者。信徒自己也可能还在面对生计的问题，大部份的信徒仍要逃避来自犹太公会和罗马政府的迫害，因此教会的事奉人员依然与一般信徒无异，要从事各行各业，来供养自己或教会圣工的发展、传福音的需要。即使保罗后来驻在哥林多，他也从事织帐篷，一边工作，一面向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传福音（徒 18：3—4）。后来两年在以弗所传道，也是靠自己工作，供应自己和同工的需要（徒 20：31—35；帖后 3：8）。他所考虑的，一方面是不拖累这些弱小的教会（林后 11：7—9）。另一方面，他也害怕有人因为要花钱得福音而被阻隔（林前 9：12），同时也是要成为那些努力工作、自给自足的信徒的榜样（徒 2：3—3），这些都是保罗在教会建立初期、仍然荏弱时，出于爱心放弃自己靠福音养生的权利时，所考虑的原因（徒 20：31—35；帖后 3：8—10）。

教会当供养传道人

因此当教会（就普世教会而言，而非指地方教会）已经上轨道了、建立了，就当好好供应教牧同工的需要，正如保罗的教导：“在道理上受教的，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”（加 6：6）、“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，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，更当如此……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”（提前 5：17—18）。教牧同工得到妥善的照顾，以至他们无后顾之忧，就可以全心全意的从事圣工，事主爱人，而不必常常因为无法供养父母妻儿、支付房租、日用饮食、学费等，而放下神的道，结果牧者自己受亏负，教会圣工也无法发展，乃至难于维持，甚至因为教牧同工的窘迫，令神的圣名也受到亏损。

牧者是因为神的爱走上事奉的道路，而不是为了物质的报酬，然而教会聘任他们，就当照顾他的生活所需。教会厘定薪酬不应该太低，以致牧者根本不能赖以生活，也不应该太高，避免令他落在金钱的试探中。那么教会到底怎样来厘定这个合理的薪酬水平呢？另一方面，牧者的薪酬能体现出教会对他的“加倍的敬奉”吗？薪酬应当与教会的经济能力、当地的生活指数、大部份会友的生活程度，与牧者所承担的责任相称^[2]，牧者“得工价是应当的”。

^[1] 巴克来着，周郁晞译：《哥林多前后书注释》，巴克来每日研经丛书（香港：文艺，1983），页 94。

^[2] 许道良：〈我爱我的牧者〉《杖与杆—院长的话》（香港：播道神学院，2002），页 133。